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零九年九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09】字 0914 第 0109 号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下述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硅元科电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两名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构成，并对上述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发表意见。

（一）硅元科电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两名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构成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的自然人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北京硅元科电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咨询）	153.50	13.3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

北京硅元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管理）	168.97	14.6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
王彦伶	83.40	7.24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50323XXXX
张建辉	37.50	3.26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40107XXXX
张玉华	37.50	3.26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里	11010119510106XXXX
杨向东	35.00	3.04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中里	11010419610816XXXX
张国铭	35.00	3.04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	11010519640222XXXX
徐加力	30.00	2.6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13020319670125XXXX
张莉娟	25.71	2.23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一区	11010819630210XXXX
张丽琴	14.70	1.2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2街坊	32070519720418XXXX
金路	22.28	1.93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区	11010519641111XXXX
刘晓晖	16.00	1.3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六街坊	51010219680323XXXX
王茂林	15.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630918XXXX
盛金龙	14.70	1.28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51010219650703XXXX
叶枫	40.00	3.47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31010465121XXXX
郭宝林	37.00	3.21	北京市朝阳区蓝色家园	11010519620331XXXX
岳占秋	30.00	2.6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	33010619670821XXXX
赵晋荣	30.00	2.6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11010519640826XXXX
张岳明	30.00	2.6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2街坊	11010563050XXXX
王进	25.00	2.17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42011119780426XXXX
赵铮骁	25.00	2.17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14272219720819XXXX
谭效云	17.00	1.4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街坊	51010219660501XXXX
曹东英	16.00	1.39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里屯	11010519611108XXXX
陈勇利	16.00	1.39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61011319730201XXXX
叶晨清	16.00	1.39	北京市朝阳区武圣西里	11010219580418XXXX
张应藩	15.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11010519561019XXXX
耿锦启	15.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1010319500724XXXX
周桂泉	10.00	0.87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四区	11010161071XXXX
杨茂华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519421021XXXX
杨良柏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	11010519431231XXXX
居仲明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二区	11010519430625XXXX
李平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11010519460720XXXX
刘凯京	9.77	0.85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519600630XXXX
唐亚非	9.70	0.84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四区	11010119550418XXXX
李世伦	8.91	0.77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11010519540521XXXX
陆赤	8.91	0.77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11010219531220XXXX
顾为群	8.77	0.7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街坊	22010419671102XXXX
许梓华	8.77	0.7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601013XXXX
王瑞庭	8.00	0.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六街坊	11010519460420XXXX
陆逢涛	8.00	0.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0街坊	11010541072XXXX
关银贵	8.00	0.69	北京市东城区胡家园	11010119450823XXXX
邢若红	5.00	0.43	北京市崇文区龙须沟北里	11010319501206XXXX
亢雪珍	4.91	0.43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40405XXXX
过永泰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20508XXXX
吕正国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450205XXXX
郭存义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11010519450206XXXX

张雍	3.00	0.26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101081941021XXXX
合计	1,152.00	100.00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硅元咨询的自然人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赵春英	6,000	3.9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022819750201XXXX
何章	3,000	1.95	大连市由家路 25 号	51013119751011XXXX
赵建林	6,000	3.9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010319621110XXXX
许祖武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501029XXXX
赵东林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11010819650719XXXX
王杰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00206XXXX
汪洋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一区	42011119780628XXXX
丁立翔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里	11010819650829XXXX
陈智生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三街坊	11010219510127XXXX
贾建华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1119721001XXXX
郭京年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小庄北里	11010519611022XXXX
刘荣禄	2,000	1.30	北京市西城区未英胡同	11010219550107XXXX
杨占兵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21092119781202XXXX
聂清	8,800	5.73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1010619750816XXXX
王怀需	8,700	5.67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13060319721001XXXX
李民民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51021519651115XXXX
刘亮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61011319731218XXXX
李宏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21082419771124XXXX
王夏莲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南里	11010719660508XXXX
韩立峰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3068219780225XXXX
贺志新	3,000	1.95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里	11010119670118XXXX
孙锋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11010519620329XXXX
张澜	3,000	1.95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11010261031XXXX
尹海燕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一巷	37098319780307XXXX
付海松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三街坊	11010519600622XXXX
王锐延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61011319690404XXXX
李补忠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5262819770327XXXX
程朝阳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33010619670305XXXX
郑建宇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22232/19771225XXXX
杜飞龙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021119780312XXXX
钟华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区	21021119660606XXXX
梅洪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51122419761527XXXX
李晓东	2,000	1.30	北京市东城区玉阁胡同	11010119641121XXXX
胡彩丰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3072719771106XXXX
于春涛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区	11010119570124XXXX
李金梁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11010519621203XXXX
王广明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11010519660618XXXX
刘福生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7068319761119XXXX
杨进维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41010219740114XXXX
魏国银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11010519630414XXXX
李延辉	4,000	2.6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22020319781128XXXX

牟昌华	8,000	5.2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010419760830XXXX
张卫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1010519571015XXXX
陈远谋	3,000	1.95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11010519760113XXXX
赵迪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21030419810104XXXX
刘琛	3,000	1.9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3082419800708XXXX
张猛	2,000	1.3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南里	11011119771027XXXX
祝恒阳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23020619710104XXXX
苏乾益	2,0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44172219740104XXXX
合计	153,500	100.00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硅元管理的自然人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崔海峰	4,000	2.37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社区	23080319720430XXXX
龚馨宇	7,800	4.62	北京市朝阳区福怡苑	21040319751031XXXX
蒋迪宝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1010519380112XXXX
董大为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三区	11010519320908XXXX
冯松林	8,700	5.1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580519XXXX
刘效祯	7,000	4.14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50419XXXX
杨卫平	6,000	3.55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119460616XXXX
丁文革	5,000	2.9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61011319660404XXXX
谢力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11010519660226XXXX
谭三成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31011019660409XXXX
王盛锁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2 街坊	11010519540810XXXX
赵阳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45030519661013XXXX
李旭刚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61011319710719XXXX
常晓鱼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262219771204XXXX
张燕玲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三街坊	11010519620305XXXX
刘钢	7,000	4.14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11010519630607XXXX
杨源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62010219760817XXXX
单春玲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11010519520308XXXX
党文华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二区	11010119531130XXXX
赵家琦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11010119500501XXXX
田永安	8,770	5.1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11010519740328XXXX
李东旗	8,700	5.15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11010119630127XXXX
龙小鸽	8,000	4.73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	11010519610321XXXX
邵华标	8,000	4.73	北京市朝阳区西军庄	11010519630416XXXX
沈劲飞	8,000	4.73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五区	12010519770518XXXX
徐桂兰	7,000	4.14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11010219560918XXXX
于海鹏	13,000	7.69	北京市朝阳区皇姑坟小区	11010419750809XXXX
唐飞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7011219761023XXXX
郑利民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560508XXXX
闻伟平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11010519631217XXXX
周子英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91126XXXX
姜海洋	10,000	5.92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36020319700802XXXX
合计	168,970	100.00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下简称139号文及49号文）的有关规定、七星电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晨清、曹东英、周桂泉、陈勇利、王进、王彦伶、张岳明、郭宝林、耿锦启、赵晋荣、叶枫、岳占秋、赵铮骁、刘钢、杨源、党文华系七星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单位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职工。其中，叶晨清、曹东英、周桂泉、陈勇利、王进、王彦伶、张岳明、郭宝林、耿锦启、赵晋荣、叶枫、岳占秋、赵铮骁为硅元科电的自然人股东，共持有硅元科电373.40万元出资；刘钢、杨源、党文华为硅元管理的自然人股东，共持有硅元管理1.4万元出资。该等持股情况不符合139号文及49号文的有关规定。

叶晨清等13名硅元科电自然人股东于2009年7月31日至2009年8月10日期间分别与硅元咨询、硅元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硅元科电出资分别转让给硅元咨询177.40万元，转让给硅元管理196.00万元。硅元科电已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09年8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硅元科电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硅元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硅元咨询	330.90	28.7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
硅元管理	364.97	31.6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
张建辉	37.50	3.26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40107XXXX
张玉华	37.50	3.26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里	11010119510106XXXX
杨向东	35.00	3.04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中里	11010419610816XXXX
张国铭	35.00	3.04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	11010519640222XXXX
徐加力	30.00	2.6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13020319670125XXXX
张莉娟	25.71	2.23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一区	11010819630210XXXX
张丽琴	14.70	1.2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2街坊	32070519720418XXXX

金路	22.28	1.93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区	11010519641111XXXX
刘晓晖	16.00	1.3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六街坊	51010219680323XXXX
王茂林	15.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630918XXXX
盛金龙	14.70	1.28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51010219650703XXXX
谭效云	17.00	1.4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街坊	51010219660501XXXX
张应藩	15.00	1.3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11010519561019XXXX
杨茂华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519421021XXXX
杨良柏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头条	11010519431231XXXX
居仲明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二区	11010519430625XXXX
李平	10.00	0.87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11010519460720XXXX
刘凯京	9.77	0.85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519600630XXXX
唐亚非	9.70	0.84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四区	11010119550418XXXX
李世伦	8.91	0.77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11010519540521XXXX
陆赤	8.91	0.77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11010219531220XXXX
顾为群	8.77	0.7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街坊	22010419671102XXXX
许梓华	8.77	0.7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601013XXXX
王瑞庭	8.00	0.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六街坊	11010519460420XXXX
陆逢涛	8.00	0.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10街坊	11010541072XXXX
关银贵	8.00	0.69	北京市东城区胡家园	11010119450823XXXX
邢若红	5.00	0.43	北京市崇文区龙须沟北里	11010319501206XXXX
亢雪珍	4.91	0.43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640405XXXX
过永泰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20508XXXX
吕正国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北里	11010519450205XXXX
郭存义	3.00	0.26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	11010519450206XXXX
张雍	3.00	0.26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101081941021XXXX
合计	1,152.00	100.00		

刘钢、党文华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与龙小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硅元管理 1 万元出资（占硅元管理注册资本 5.92%）转让给龙小鸽；杨源于同日与自然人顾为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硅元管理 0.4 万元出资（占硅元管理注册资本 2.37%）转让给顾为群。硅元管理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2009 年 9 月 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硅元管理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硅元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元)	出资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崔海峰	4,000	2.37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社区	23080319720430XXXX
龚馨宇	7,800	4.62	北京市朝阳区福怡苑	21040319751031XXXX
蒋迪宝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1010519380112XXXX

董大为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三区	11010519320908XXXX
冯松林	8,700	5.1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580519XXXX
刘效祯	7,000	4.14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50419XXXX
杨卫平	6,000	3.55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	11010119460616XXXX
丁文革	5,000	2.96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61011319660404XXXX
谢力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11010519660226XXXX
谭三成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31011019660409XXXX
王盛锁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2 街坊	11010519540810XXXX
赵阳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	45030519661013XXXX
李旭刚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61011319710719XXXX
常晓鱼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4262219771204XXXX
张燕玲	3,000	1.7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三街坊	11010519620305XXXX
顾为群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街坊	22010419671102XXXX
单春玲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11010519520308XXXX
赵家琦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11010119500501XXXX
田永安	8,770	5.1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11 街坊	11010519740328XXXX
李东旗	8,700	5.15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	11010119630127XXXX
龙小鸽	18,000	10.65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	11010519610321XXXX
邵华标	8,000	4.73	北京市朝阳区西军庄	11010519630416XXXX
沈劲飞	8,000	4.73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五区	12010519770518XXXX
徐桂兰	7,000	4.14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路	11010219560918XXXX
于海鹏	13,000	7.69	北京市朝阳区皇姑坟小区	11010419750809XXXX
唐飞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37011219761023XXXX
郑利民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11010519560508XXXX
闻伟平	2,000	1.18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11010519631217XXXX
周子英	4,000	2.37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二区	11010519491126XXXX
姜海洋	10,000	5.92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	36020319700802XXXX
合计	168,97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七星电子自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未有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硅元科电（包括其两名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符合 139 号文及 49 号文的规定。

二、七星集团副总曹东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晨晶电子约 1%的股权，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应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晶电子）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曹东英将其持有的晨晶电子 16.30 万元出资（占晨晶电子注册资本 1.00%）分别转让给李庆祺、谢宏雷各 8.15 万元（占晨晶电子注册资本 0.50%）。

曹东英已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李庆祺、谢宏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晨晶电子 16.30 万元出资（占晨晶电子注册资本 1.00%）分别转让给李庆祺、谢宏雷各 8.15 万元（占晨晶电子注册资本 0.50%）。

2009 年 8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晨晶电子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曹东英不再持有晨晶电子的出资，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三、硅元科电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七星微波 10%的股权，因公司高管持有硅元科电部分股权，请保荐人、律师对七星微波存在高管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符合高管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微波）已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硅元科电将其持有七星微波 8.0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七星电子。

硅元科电已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与七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七星微波 8.0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七星电子。

2009 年 8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七星微波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七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七星微波股权的情况。

四、国有股转持及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进展情况。

（一）国有股转持的进展情况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国有股东需按照在境内市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年7月，七星集团向北京电控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划转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事宜的报告，北京电控及北京市国资委表示支持七星电子的发行上市事宜，同时表示将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尽快协调七星集团的其它股东及其主管单位，以期在各方的协同努力下尽快批复上述事宜。

2009年9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223号），同意七星集团将持有的七星电子25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七星集团应在七星电子发行前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若七星电子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2500万股，则七星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量应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计算。

2009年9月14日，七星集团向社保基金会出具《关于同意划转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持有的七星电子之相当于本次境内实际发行股份数10%的股份，预计不超过250万股（以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为准）划归社保基金会持有。

（二）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文良、陈兵慧、叶晨清、曹东英、周桂泉、陈勇利、王进、王彦伶、张岳明、郭宝林、耿锦启、赵晋荣、叶枫、岳占秋、赵铮骁、刘钢、杨源、党文华共18名自然人系七星电子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职工，该等人员的持股不符合139号文及49号文的规定。

本问题解决情况如下：

七星电子股东杨文良已于 2009 年 8 月 1 日与硅元科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七星电子 30 万股（占七星电子注册资本 0.62%）转让给硅元科电。

2009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七星电子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七星电子因上述股东变更而发生的公司章程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友益电子股东陈兵慧已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与七星电子和孙海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友益电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七星电子，将其持有的友益电子 9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海涛。该转让事项已经友益电子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变更登记，友益电子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心清
JLcom

2009年9月15日